

www.pwc.tw

國際反避稅因應特刊

租稅天堂公司困境與契機

2019年5月20日更新版



資誠



目錄

壹、國際反避稅進行式	2
貳、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與各地經濟實質立法情況	4
參、經濟實質法規重點摘要	6
肆、思考與因應	12
附錄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重點	18

壹、國際反避稅進行式

前言

長期以來各國政府因課稅資訊透明度與經濟實質規範不足，加上各國稅制差異及各種日新月異的電子商務交易，形成諸多避稅空間，導致各國稅基流失，有鑑於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5年10月發布15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最終稿，以提供各國政府進行反避稅修法參考，並積極推行全球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AEOI」)達成跨政府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反避稅網絡；透過BEPS與AEOI兩大國際反避稅架構，各國政府紛紛按照OECD各項計畫內容進行稅改，當中除了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CRS)、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移轉訂價三層式文檔等反避稅措施外，近來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租稅天堂地區更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新規定。此一經濟實質法規對企業跨國組織架構與個人投資規畫將增加遵循成本，亦將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影響層面之大，儼然成為近來最熱門之重要議題。

面對國際一波波反避稅措施，租稅天堂公司面臨的困境不斷增加，各國的法令影響層面也日益深廣，隨著新制度啟動與落實，可預見租稅天堂因資訊透明度與經濟實質要求可能降低運用便利性。

為因應最新國際反避稅趨勢與各國立法情形，本特刊針對經濟實質法與既有反避稅措施的綜合影響彙整分析如後，期待協助企業與個人更快速且精準的了解在一連串反避稅措施下，提早思考因應對策以降低風險。



主要反避稅措施執行現況

兩 大 國 際 反 避 稅 架 構

BEPS

截至 2019 年 3 月 OECD 公告的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名單 (Members of the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已有 129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執行 BEPS 反避稅計畫，當中包含歐盟各國、美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香港、新加坡…等。臺灣雖未在前列名單，但亦已引進 BEPS 各項計畫內容逐步進行修法，以免遭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

AEOI (CRS/CbCR)

各國積極簽署多邊或雙邊協定進行資訊自動交換，目前交換協定分有 CRS 與國別報告兩種，截至 2019 年 4 月 OECD 公告的多邊協定交換關係統計如下，已有甚高綿密度。除自動交換資訊方式外，近年租稅協定國家間透過自發性交換資訊頻率也明顯增加許多。

- ☑ CRS 多邊協定 (CRS MCAA) 104 國簽署 1 對 1 交換關係逾 3600 份
- ☑ 國別報告多邊協定 (CbCR MCAA) 77 國簽署 1 對 1 交換關係逾 2000 份

CFC/PEM

據財政部財稅研究 46 卷第 5 期專論所述：「目前 OECD 和 G20 成員國中，已有 30 餘國訂有 CFC 制度；多數先進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鄰近臺灣的南韓、香港、新加坡與中國大陸亦訂有 PEM 制度」；臺灣則已隨國際趨勢完成 CFC/ PEM 相關法規建置，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上路。

三層式 移轉訂價文檔

目前已有 60 餘國已採行或預計採行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與本地文檔 (Local File) 規定，國別報告則有 77 國已採行或預計採行。臺灣、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歐盟各國、美國等皆在上述採行國家之列。

經濟實質入法

基於節稅等各種考量，多年來設立於租稅天堂的境外公司為數可觀，但許多境外公司並不具實質功能，造成各國政府稅基侵蝕與納稅義務不公平的現象，於是歐盟要求各租稅天堂國家及地區應引進經濟實質立法，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進一步說明請詳貳。

貳、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與各地經濟實質立法情況

背景

OECD 發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第 5 項行動計畫－有效打擊有害的租稅實務」目標之一為任何租稅優惠法制皆須具有實質活動，該等稅制才能不被視為「有害之租稅實務」。為落實此行動計畫目標，歐盟因此要求一些無稅負或僅有名義上稅負的國家或地區必須引入經濟實質活動規定，並於 2017 年 12 月將包含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開曼群島 (Cayman) 在內的 47 個國家及地區列為「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名單中的國家若無法於期限前承諾改善其稅務法規 (例如加強經濟實質規定、租稅資訊透明化等)，將會被歐盟列為「稅務不合作黑名單」，下表為歐盟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所公告的最新版黑名單。如被列入黑名單，該國家或地區將遭歐盟施以經貿制裁，例如提高扣繳率、禁止獲得歐盟資金及要求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遵循成本，不利於公司進行商業活動。

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 (2019.5.17)

1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7	Oman 阿曼
2	Belize 貝里斯	8	Samoa 薩摩亞
3	Dominica 多明尼加	9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與托巴哥
4	Fiji 斐濟	10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	Guam 關島	11	US Virgin Islands 美屬維京群島
6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12	Vanuatu 萬那杜

為避免落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各地政府，已分別於 2018 年底立法通過“Economic Substance Act”及“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以下簡稱「經濟實質法令」)，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台商企業或個人常投資的租稅天堂地區，除了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尚有百慕達、模里西斯...等地區，已有諸多地區完成經濟實質法立法，各地區立法狀況可詳下表整理。

“ 觀察與思考

歐盟持續檢核各租稅天堂立法情形與執法情況，企業或個人須持續關注。

台商常投資租稅天堂地區立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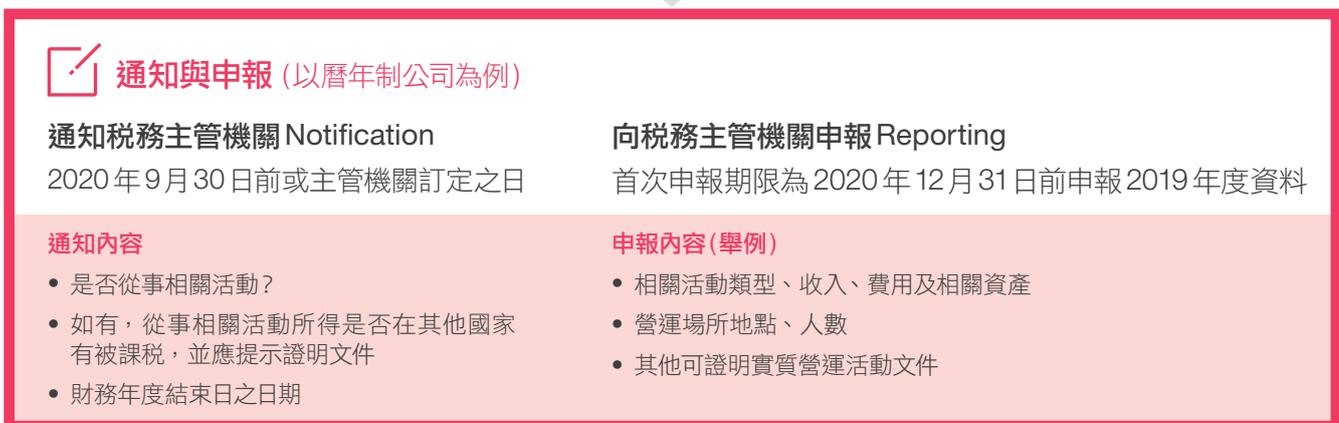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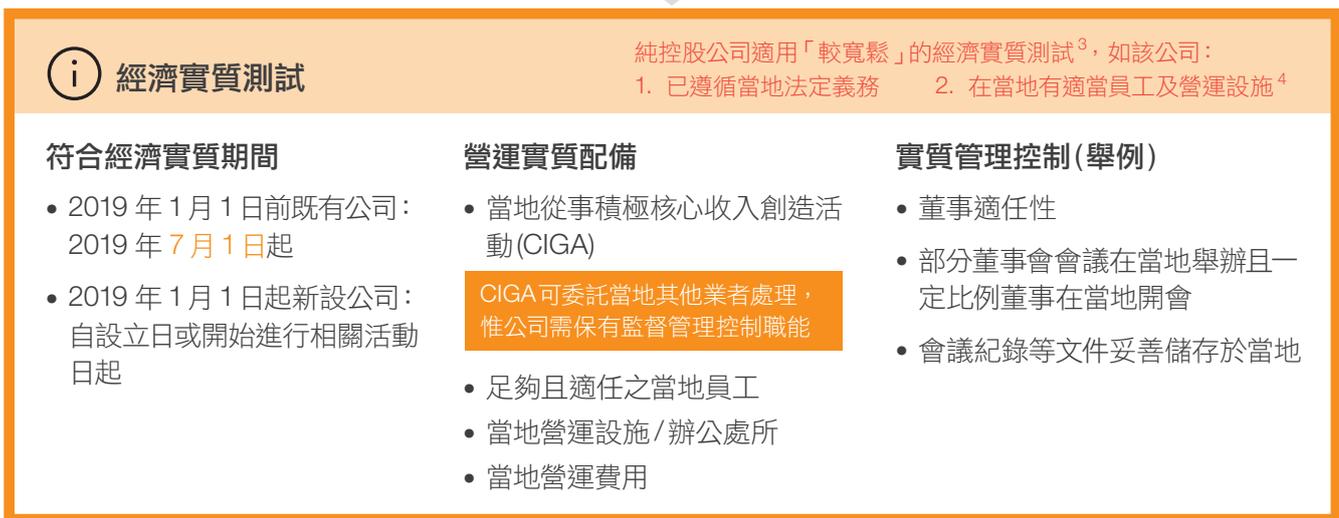
歐盟不合作名單	國家或地區	立法狀況	經濟實質法規	生效日
觀察名單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V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	2019/1/1
觀察名單	巴哈馬 Bahamas	V	Commercial Entities (Substance Requirements) Act, 2018	2019/1/1
觀察名單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V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2019 (Version 2.0)	2019/1/1
觀察名單	模里西斯 Mauritius	V	修正既有法規	2019/1/1
觀察名單	塞席爾 Seychelles	V	Securities (Substantial Activity Requirement) Regulations, 2018	2019/1/1
觀察名單	百慕達 Bermuda	V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18 Economic Substance Regulations, 2018	2019/1/1
黑名單	貝里斯 Belize	V	修正既有法規	2019/1/1
觀察名單	巴貝多 Barbados	V	Business Companies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18	2019/1/1
黑名單	薩摩亞 Samoa	X	—	—
不在名單內	根西島 Guernsey	V	The Income Tax (Substance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2018 Joint guidance ¹	2019/1/1
不在名單內	澤西島 Jersey	V	Taxation (Companies - Economic Substance) (Jersey) Law 2019 Joint guidance ¹	2019/1/1
不在名單內	納閩島 Labuan	V	修正既有法規	2019/1/1

1. Guidance on aspects in relation to the 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s as issued by Guernsey, Isle of Man and Jersey.

參、經濟實質法規重點摘要

開曼群島

各租稅天堂地區之經濟實質法案主要內容大致相同，惟子法規與申報細節不一，基於開曼群島施行細則 2.0 版本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故以開曼群島為例，簡要說明經濟實質法重點如下：



- 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如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 (TIN) 和核定書、繳稅證明等可資證明文件，以利開曼當局透過自發性交換相關資訊給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
- 針對開曼純控股公司，可免在當地具備指揮與管理職能 (即不要求在當地召開董事會議)。開曼政府施行細則 2.0 版本中，亦重申此一立場。
- 可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

BVI

BVI政府於2018年12月28日公告經濟實質法案並自2019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Draft Economic Substance Code)，針對已正式公告法案與施行細則草案內容，摘錄重點說明如下：

相關個體

- 所有BVI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LP)
-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企業⁵不適用

相關活動(依法規所列順序)⁶

若所執行活動不落入九大類相關活動類型，則不須滿足經濟實質要求

- | | | |
|-----------|------------|--------------|
| 1. 銀行業務 | 4. 融資與租賃業務 | 7. 純控股公司 |
| 2. 保險業務 | 5. 集團總部 | 8. 智慧財產權業務 |
| 3. 基金管理業務 | 6. 航運業務 | 9. 銷售與服務中心業務 |

經濟實質測試

純控股公司適用「較寬鬆」的經濟實質測試⁷，如該公司：

1. 已遵循當地法定義務
2. 在當地有適當員工及營運設施⁸

符合經濟實質期間

- 2019年1月1日前既有公司：2019年6月30日起
- 2019年1月1日起新設公司：自設立日或開始進行相關活動日起

營運實質配備

- 當地從事積極核心收入創造活動(CIGA)
- CIGA可委託當地其他業者處理，惟公司需保有監督管理控制職能
- 足夠且適任之當地員工
- 當地營運設施/辦公處所
- 當地營運費用

實質管理控制(舉例)

- 董事適任性
- 部分董事會會議在當地舉辦且一定比例董事在當地開會
- 會議紀錄等文件妥善儲存於當地

申報 (既有公司首次申報期限一般為2020年12月29日前申報2019/6/30-2020/6/29資料)

BVI政府經由2017年生效之「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簡稱BOSS法案)」，要求註冊代理人須透過註冊代理人資料庫(簡稱RA資料庫)，建置BVI註冊公司之受益人相關資訊並持續維護，經濟實質法相關申報將使用既有RA資料庫平台予以擴充應維護的資訊，除了公司與受益人基本資訊外，與經濟實質法相關之要求資訊例示如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財務年度所從事的相關活動資訊，按各活動別所統計的收入、當地發生的開支、員工人數、當地從業員工人數、當地營運處所地址、於當地使用的設備內容、監督管理者的姓名及與公司關係、是否為當地人士 • 從事IP業務之公司，是否屬高風險IP範圍，公司是否要對無執行高風險IP相關業務之假設進行反證推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從事相關活動之公司，如將核心收入創造活動外包，承包公司全名與具有的配備 • 有從事相關活動之公司，母公司的公司全名及所在地國家 • 有從事相關活動但為他國或地區稅務居民者，所屬稅務居民國家或地區名稱，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

5. 企業如主張屬他國或地區之稅務居民，相關活動產生所得須在該國或地區被列入課稅範圍，並應提示稅務主管機關核發的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國稅務居民證明、納稅申報核可文件、核定書、繳稅通知單、繳稅證明等可資證明文件。BVI政府並將透過自發性交換機制提供相關資訊予該稅務居民國或地區之稅務主管機關。另，他國或地區如屬歐盟不合作名單者，則不可適用前述豁免規定。
6. 投資基金不落入九大類相關活動。
7. 針對BVI純控股公司，可免在當地具備指揮與管理職能(即不要求在當地召開開董事會議)。
8. 可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

開曼群島與 BVI 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比較

BVI 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草案，預計 5、6 月間公布最終版本。開曼細則與 BVI 的細則草案雖尚無重大差異，但仍有些許不同，比較如下：

1. 相關個體

兩個地區均含括公司及合夥組織作為相關個體。但均排除境外稅務居民的適用性，也均要求相關個體提示足夠的證明文件以支持境外稅務居民身分，例如稅務居民證、稅籍編號、納稅證明、稅務申報書等。

2. 純控股公司實質營運要求

開曼與 BVI 均說明控股活動適用較寬鬆的實質營運要求，例如不需要於當地開立董事會，且可以外包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及辦公室，BVI 的細則草案說明消極性的控股公司的員工及辦公室應僅需要符合消極性的控股公司營運需求。

3. 其他類型相關活動實質營運要求

其他類型的相關活動則需要符合較高的實質營運要求，包括當地的管理活動，例如開立適當次數的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員工及辦公室，具有適度的當地營業支出等。

比較項目		開曼	BVI
	相關個體的法律組織型態		公司及合夥組織
境外稅務居民	可排除適用經濟實質法	V	V
	應提供稅務居民證、納稅證明等文件	V	V
	其相關所得須在其他國家/地區被列入課稅範圍	V	V
控股公司	須於租稅天堂境內開立董事會	X	X
	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包括具備適當的員工與辦公室，可外包)	V	V
其他類型相關活動	須符合各類型規定的實質營運要求(包括適當員工/辦公室/營業支出及開立董事會)	V	V
法令包含彈性用語(如在合理範圍給予企業調整合規期間)		X	V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企業須開始具備經濟實質的日期 ⁹		2019.07.01	2019.06.30
經濟實質申報日 ⁹		2020.12.31	2020.12.29

9. 針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續，適用曆年制的公司及合夥組織。

相關活動 - 以開曼群島為例 (例舉台商常見安排)

相關活動	定義	核心收入創造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CIGA)
銷售&服務 中心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集團其他成員進貨並轉售予開曼以外地區 提供集團其他成員開曼以外地區銷售的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及儲存貨品； 管理存貨； 接單； 提供諮詢顧問或其他管理服務
融資&租賃 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信貸服務，不包含土地或土地所有權融資租賃、銀行業務、基金管理業務或保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商或核可融資條款； 辨認及取得可供租賃之資產； 訂定融資或租賃之條款及期間； 監管或修改融資或租賃合約並管理相關風險
集團總部	<p>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以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管理 承擔或管控集團其他成員之重大營運風險 就前項風險提供實質建議 未涉及其他八大類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相關管理決策； 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統籌協調集團活動
純控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於純控股公司，如僅對轉投資公司持股之公司 取得收入限於股利與資本利得 	<p>與純控股公司所涉業務相關活動</p> <p> 純控股公司適用“較寬鬆”經濟實質測試</p>
智慧財產 權(IP、含 專利與商標 等)業務	<p>一般IP業務： 持有或使用IP或以該等IP獲利</p> <p>高風險IP業務： 未自行研發而逕自關係人取得IP或委託他人研發而取得，以供授權予關係人且收取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活動、行銷活動 決策、管理並承擔因發展與利用IP而產生的風險； 利用IP進行交易，而從第三方取得收益 <p>高風險IP業務公司適用“較嚴格”的經濟實質測試，即原則上被認為無法符合經濟實質，除非提出足夠資料舉證確有執行高度IP經營管理相關活動 (DEMPE)¹⁰，以推翻此不利認定。</p> <p> 高風險IP業務適用“較嚴格”經濟實質測試</p>



若兼具有兩種以上活動，則需分別符合相關活動之經濟實質測試條件。

10. DEMPE分別為發展(Development)、加強(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與利用(Exploitation)五大面向。

經濟實質法案待釐清...



相關個體

- 依當地法規註冊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LLC)及合夥組織(LLP)
- 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企業及投資基金不適用



- 非對全球所得課稅的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也得以豁免？
- 這些國家或地區有哪些？
- 如何判斷是否適用投資基金豁免條款？
- 個人財務投資公司可豁免嗎？



相關活動 (例舉台商常見安排)

銷售與服務中心業務



進行銷售活動但未有獲利，有風險嗎？

融資與租賃業務



與租稅天堂公司的資金貸與，如採無息借貸，可否自融資業務豁免？

集團總部



F股在臺灣有設投資人服務辦事處，對豁免經濟實質法有幫助嗎？

純控股公司



- 積極控股與消極控股差異處？
- 外包成本？外包業者應做到的程度？申報時須揭露的外包資訊？

智慧財產權(IP, 含專利與商標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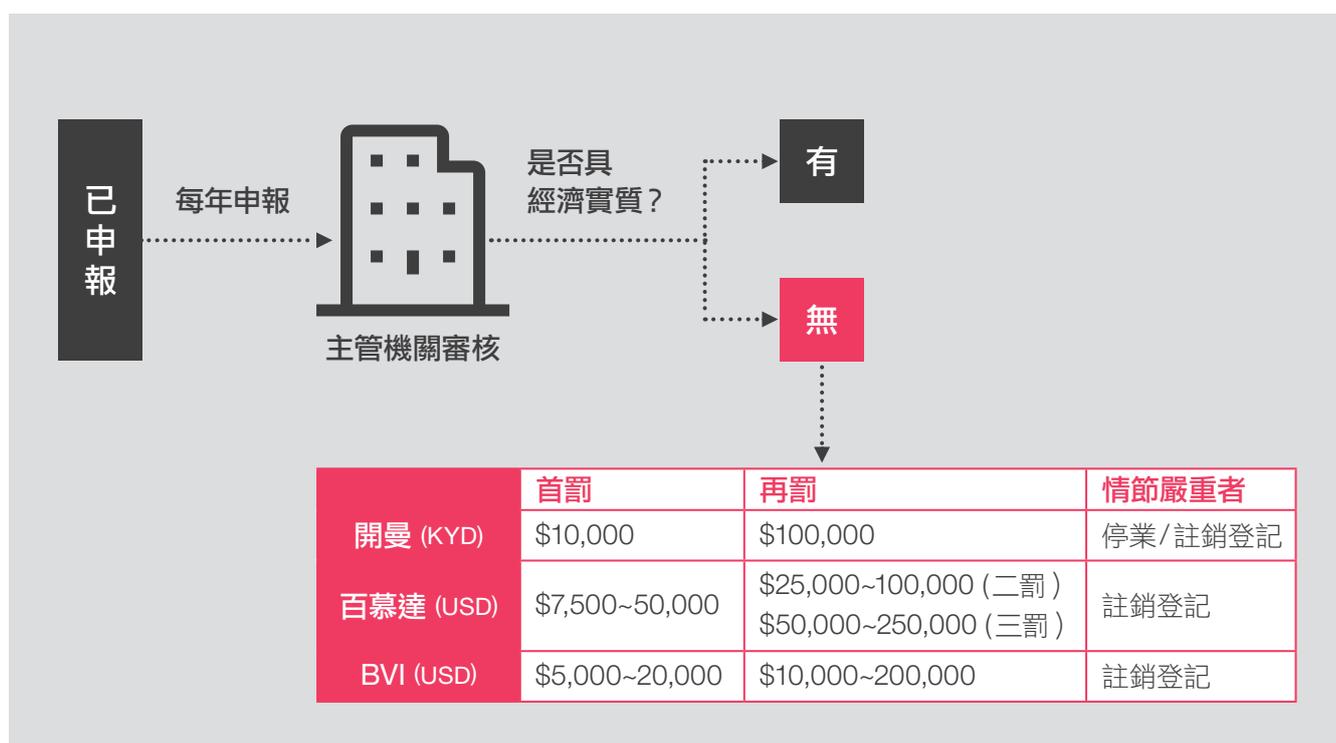
境外公司為臺灣F股上市公司，除了控股也持有IP，以供集團內各企業使用，IP議題如何處理呢？

罰則(彙列開曼、百慕達及BVI三地區)

如未符合經濟實質法規範，相關罰則整理如下圖表，除了下列處罰外，亦可能難以取得境外公司的董事職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或存續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供銀行或各項法律用途，租稅天堂政府機關並可能將未符實質相關資訊交換給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最終受益所有人以及主張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所在國的相對稅務機關。

單位：當地流通貨幣或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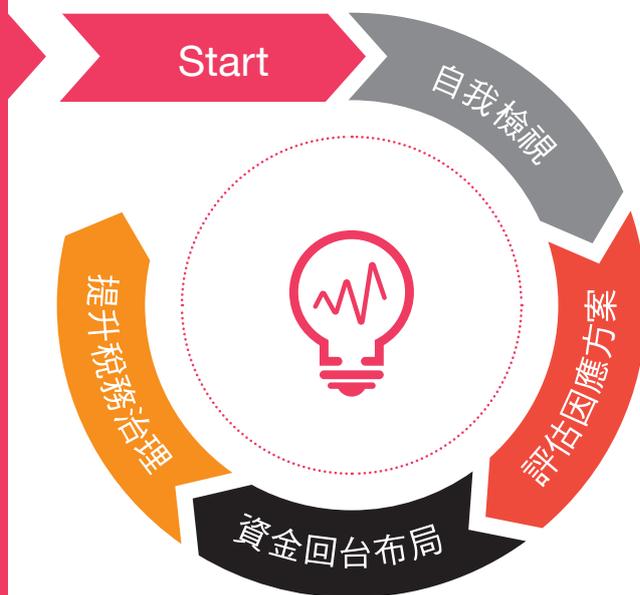
未申報	開曼	KYD 10,000 或處 2 年以下徒刑或兩者併罰
	百慕達	USD 10,000 或處 2 年以下徒刑或兩者併罰
	BVI	USD 40,000 或處 2 年以下徒刑；USD75,000 或 5 年以下徒刑；或兩者併罰



肆、思考與因應

基本因應原則

企業與個人首要因應策略應是儘速檢視目前投資架構與組織分工，評估租稅天堂實質性活動對其現有商業模式及資產布局的影響，並密切關注經濟實質要求的後續發展，包括如何滿足經濟實質的進一步指引。在思考各種因應策略時，除了分析每個調整方案相對的成本及效益，也應兼顧國際反避稅潮流趨勢，做好妥善周延的分析評估，才能做成正確的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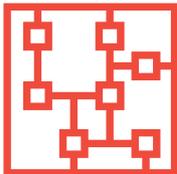
1 自我檢視

- 租稅天堂公司交易型態可能屬於九大類中的哪類活動？(純控股、資金貸放、貿易……等)
- 租稅天堂公司現有實際人員編制與職能(People function)？是否可能委外？
- 目前租稅天堂公司的資產配置(金融資產與無形資產)？
- 租稅天堂公司利潤配置是否符合常規？
- 透過不同租稅天堂公司下轄區域性投資管理需求或各事業群的經營績效衡量？
- 集團投資架構是否有精簡空間？



延伸思考

- 境外公司累積為數可觀的盈餘，現在該如何處理？
- 原由境外公司所支付的涉稅費用，接下來怎麼辦？
- 如果境外公司無法立即清理交易，緩頰的權宜之道？



2 評估因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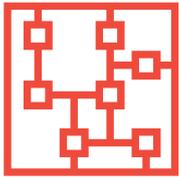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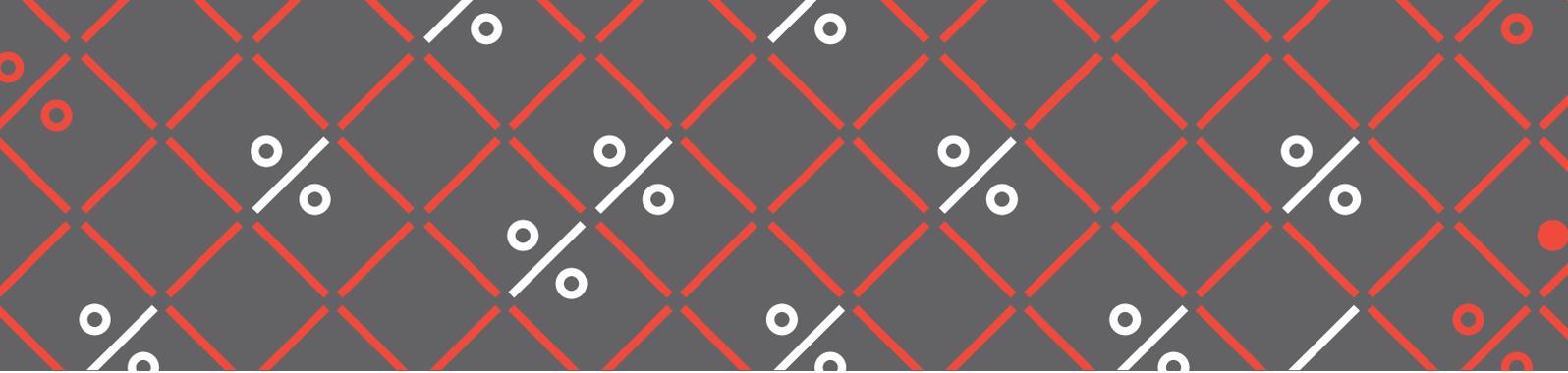
建立實質， 符合經濟 實質測試 條件

- 相關成本與所需資源(如配備足夠的全職員工、當地辦公室與費用支出、當地董事會次數與董事資格要求)
- 若兼具有兩種以上活動，則需分別符合相關活動之經濟實質測試條件
- 若為純控股公司，可適用較寬鬆經濟實質條件，但需考慮相關成本，並需保持單純控股的屬性
- 各國家或地區對純控股公司的較寬鬆經濟實質條件或各種活動的經濟實質具體要求細部規定未必皆相同，需詳細檢視相關規定，以免誤會



延伸思考

每個地區的經濟實質法應申報資訊皆相同嗎？必須採用電子系統申報嗎？申報期限？與洗錢防制應揭露資訊有連結嗎？



2 評估因應方案

遷冊 (或稱遷址)

區域選擇、可能性、相關組織調整稅務成本或風險、有無機會適用所得稅豁免規定¹¹

取得其他國家稅務居民身分，以豁免適用經濟實質法

需綜合評估區域選擇、可能性、他國與租稅天堂國家之接受度¹²、其他國家稅務居民的範圍或組織形式(例如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他組織態樣)，稅負整體效果



延伸思考

成為香港或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確定整體有助益？能依法提出足夠的稅務證明文件？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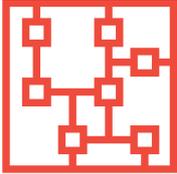
- 須通盤考慮調整可行性與相關調整時間、稅務與非稅務相關成本或風險，並以簡化投資架構為優先
- 於控股架構，可思考將控股公司與價值鏈連結，以建立實質營運並適用CFC豁免條款，例如集團內某些子公司在營運上具有實質功能與人員，並且所在國家具備稅務上的優勢(例如廣泛所得稅協定網絡)，在符合實質受益人前提原則下，這些子公司或許可作為控股公司用途



延伸思考

- 投資架構調整前，應注意的重點為？
- 「間接投資」架構還能用嗎？
- 經濟實質法加上CFC與PEM，綜合影響為何？
- 如何借力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助於投資架構調整或交易模式調整？

11. 例如財政部於2019年3月29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704699570號「核釋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12. 目前已有部分租稅天堂政府發布規定，企業必須向政府通知是否發生稅務居民身分轉換及填報在稅務居民國家所適用的所得稅率，每年並須提交非稅務居民申報書表(non-resident declaration)。



2 評估因應方案

交易模式 調整與無 形資產整 體布局

人員功能 (People function) 是經濟實質法的核心重點，故在交易模式安排與無形資產布局上須以人員功能為首要考量：

- **交易模式安排：**

租稅天堂公司如有進行接單銷售等業務活動，但實際上難以符合相關的核心收入創造活動要求，則應考量調整交易模式

- **無形資產布局：**

目前由租稅天堂公司為 IP 所有權人或進行交易者，需留意

- » 如僅在法律形式上持有 IP 所有權，並無研發或 IP 經營管理活動，卻享有 IP 各項商業利益或成果，此種模式將難以符合經濟實質法之測試條件
- » 如亦有涉及關係人交易，則可能落入經濟實質法的高風險 IP 業務之範圍，必須具有高度 DEMPE 價值貢獻

- 若目前交易模式與無形資產布局不符經濟實質而須調整，應以佈建集團價值鏈的制高思維來規畫，以免實質性不足而增加租稅風險

- » 各地區或個體的人員編制、職能分工、決策制定與監督管理、管理報表架構安排
- » 品牌跟生產技術的權利歸屬與研發成本或行銷費用的匹配
- » 各國對於研發、製造及銷售功能的價值認定
- » 經濟實質活動地點與功能配置、所得屬性及利潤配置間的關聯性



延伸思考

- 把境外公司或控股公司設在尚未採行經濟實質法的地區或已立法但法規較寬鬆的地區，妥適否？
- 有些國家雖有採行經濟實質規範，但對 IBC (國際商業公司)，不要求在當地建置實質要件，把轉單交易搬到該國家妥當否？



3 資金回台布局

有些台商或許並未就租稅天堂公司的交易維持一套清楚的帳務記錄，為因應經濟實質法、CFC、PEM 等反避稅措施，以及台商有義務與責任提出租稅天堂公司的財務報表等規定，應綜合下列因素，重新思考租稅天堂資產調整計畫與資金回台布局。

- 完備租稅天堂的財務報表及帳務記錄
- 評估反避稅措施的稅務影響
- 思考如何借力「國稅局專門輔導窗口」、「個人資金回台所得認定原則¹³」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¹⁴)」台商資金回台的三支箭



4 提升稅務治理

隨著國際租稅環境改變，個人與企業除了傳統的降低稅務成本目標，更應加入「降低稅務風險」思維，兼顧納稅義務與稅務風險管理，另外，大數據資料庫查核趨勢興起，各項反避稅措施所收集的資訊對各國提升科技稅務稽查能力大有助益，因此企業應更加重視稅務治理，避免面臨重大補稅或罰款風險，並妥善管理租稅風險與成本。以下為稅務治理之基本構面，企業可按各自需求進一步延伸與量身設計。

- 將各國「稅制變動」視為「新常態」，定期檢核風險點、及時了解各地租稅實務之資訊
- 透過數位化工具幫助整理與蒐集資訊、偵測風險，人力可專注於分析工作上
- 增強租稅策略與商業模式一致性，以強化稅務架構的實質性
- 移轉訂價安排與企業價值鏈相稱性
- 建立集團租稅政策及強化透明度

13. 財政部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14. 行政院會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後續尚待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整理如附錄。



附錄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重點

行政院會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草案，適用對象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優惠稅率 8% 與 10%，後續待請立法院審議。彙整草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因此，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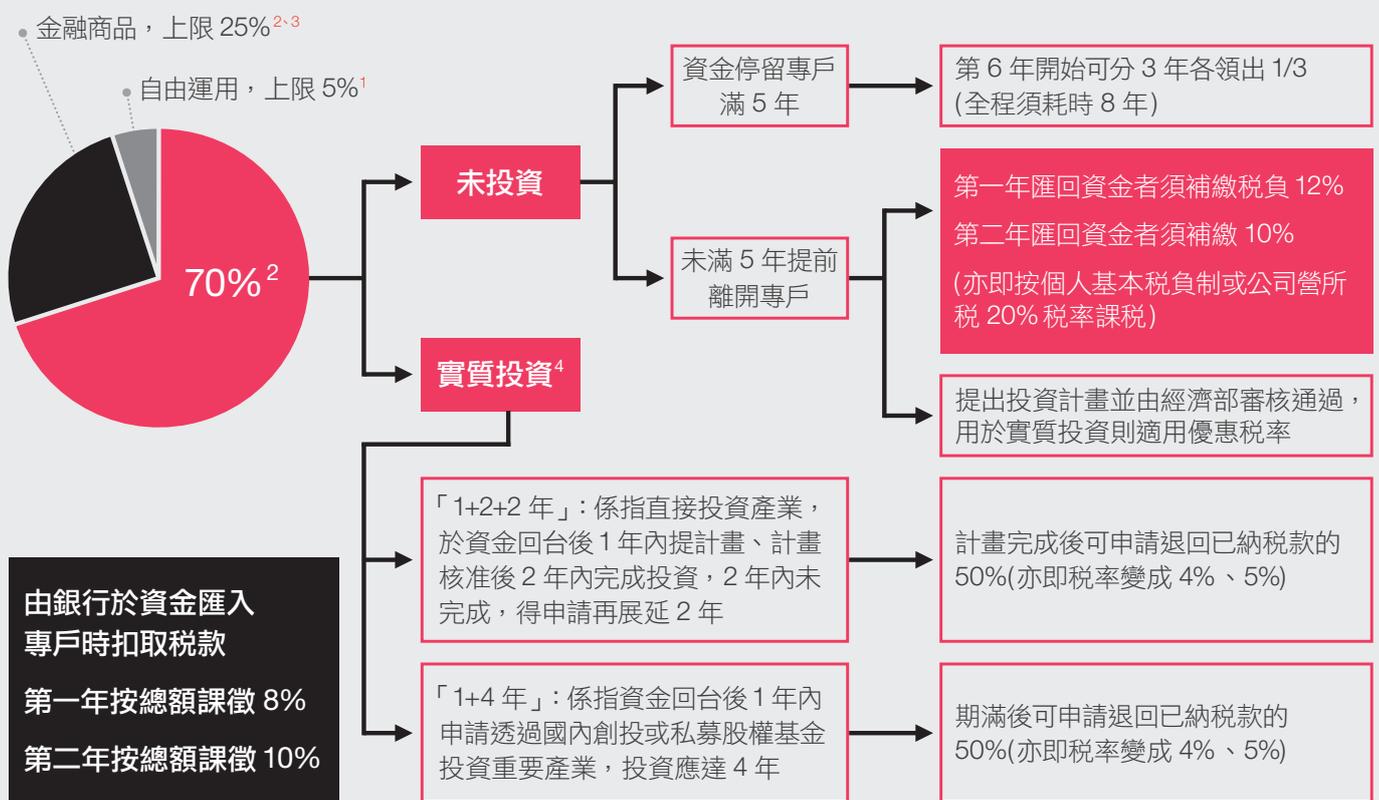
二、適用稅率：

施行日起算一年內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稅率為 8%、第二年存入則為 10%，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若投資產業，可申請退回先前繳納稅款的 50%，亦即稅率有機會變成 4%、5%。至於未來立法院是否調整稅率則有待觀察。

三、境外資金來源：

對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對待，因此如大陸地區的資金匯回，亦適用上述稅率。

四、匯回資金用途限制與課稅方式 (詳下圖)



1. 限制不可買房地產，5 年內買不動產，該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
2. 滿 5 年可分 3 年各領出 1/3，不能一次提領
3. 金融投資 (於信託或全委專戶) 範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4. 實質投資範圍將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資誠 (PwC Taiwan)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目前資誠 (PwC Taiwan) 在臺灣超過 3,000 位專業人員，其中 470 多名為稅務、人力資本專業人員及專業律師協同提供專業服務，同時透過與PwC全球服務網路，將可為您提供全球租稅法律服務及解決方案。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本特刊所討論的相關內容，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下列專業人員聯繫：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29 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29 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鍾元瑛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886 2 2729 5200
yuan-yao.chung@tw.pwc.com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 +886 (2) 2729 6666 Fax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www.pwc.tw

© 2019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